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於2023年12月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擬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黨章」)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基層組織工作條例」)優化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黨建相關表述。具體修訂情況請見附件《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公司章程》修訂議案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3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	<p>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並負責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保落實，並負責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黨章第三十三條
2.	<p>第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及<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u>婦女組織</u>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基層組織工作條例第十三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3.	新增條款	<p><u>第五十四條 公司黨委在對公司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時，應遵循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的原則，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u></p> <p><u>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式。</u></p>	<p>基層組織工作條例第十三條</p> <p>《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第三十條</p>
4.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u>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u></p> <p>……</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刪去重複內容。

倘《公司章程》之任何章節、條款序號及目錄因本次建議修訂而受到影響，現行《公司章程》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公司章程》章節及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